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富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富宏犯散布文字、圖畫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圖畫誹謗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圖畫誹謗罪。

三、爰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即放任自身情緒，恣意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侵害告訴人名譽，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人格及聲譽評價，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0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7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告
0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14 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6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7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8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1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許家豪